依法保护长城遗迹 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万里长城是中华文明的历史见证,更是极为珍贵的世界文化遗产。自2020年6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以来,河北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74件,发出检察建议103件,磋商办理76件,通过办案追偿生态修复费用、惩罚性赔偿金等近181万余元,修复长城保护范围内生态环境面积103800平方米,助力解决了一批影响制约长城保护工作常态化的系统性、普遍性和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长城保护工作向法治化、规范化进程持续迈进。

近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发布了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三例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进一步提高全社会长城保护意识,宣传长城保护的法律法规,凝聚长城保护工作合力,推动长城保护工作落地落实。

漫画/高岳

建厂破坏环境风貌 追索百万责令道歉

明长城紫荆关段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名录。2021年3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文物局开展长城重点点段实地调研踏查时发现,在明长城紫荆关段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有一石料加工厂,可能对古长城遗迹的历史风貌、环境风貌以及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遂将该线索移交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办理。

保定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调查,随后调阅了涉案企业信息、行政执法卷宗和涉案区域历年卫星遥感数据,并通过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测绘、询问企业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咨询专家、委托司法鉴定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完整呈现了涉案区域公益受损的全过程。

同年4月29日,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发出诉前公告,6月23日依法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限期拆除其石料加工厂,将其破坏的生态环境限期修复至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若不能完成修复工作,则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717876.13元、林地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528397.81元以及破坏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金528397.81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承担鉴定费4万元。

2021年9月29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当庭表示不上诉,并在判决后主动拆除违建厂房,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共计1117927.62元已全部缴纳。

该案办案检察官表示,长城以其沧桑古朴的历史风貌、环境风貌,体现着中华民族爱好和平、自强不息的精神和文化。针对破坏长城历史风貌、环境风貌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履行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的检察职能,让侵权人在承担因其侵权行为造成的文物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同时,通过提起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用等额的惩罚性赔偿,进一步加大侵权人的违法成本,对侵权人以及全社会起到良好的教育和警示作用,强化全社会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

诉前建议督促履职 调整规划加强保护

1982年7月,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域内的“燕秦长城”被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0年10月,围场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辖区内的“燕秦长城”遗址存在不同程度的自然损毁和人为破坏,保护现状堪忧。

2020年11月4日,围场县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调查,对辖区内的长城遗址进行了全面踏查。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县供销社计划建设存储库及物流中心的地块有6357.85平方米土地位于“燕秦长城”什八克一段建设控制地带内,如进行开发建设将对该段长城遗址历史风貌和环境风貌造成严重破坏。

同年11月19日,围场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向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和老窝铺、西龙头等乡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各相关部门依法全面履行长城遗址保护监管职责,及时维护、修缮和治理长城遗址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问题;完善保护标识设置;对在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依法严格控制审批。

围场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和有关乡镇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召开联席会议并迅速组织对长城遗址进行维护修缮和治理,增设长城保护界桩,安排专门人员加强日常巡查,制止村民在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开荒、种地等行为。

同时,围场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向县政府作了专题汇报,县政府协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位于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6357.85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从原地宗剔除,划拨归县文物保护所管理,并将文物保护工作经费由原来的每年5万元增加到每年20万元,为文物保护所增加编制两人,文物保护员由原来的5人增加至8人,并组织开展了对文物保护员的专业培训。

该案办案检察官介绍,检察机关推动职能部门与当地政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属地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营造了齐抓共治的良好氛围。同时,针对文物保护部门执法力量弱、经费保障困难等问题,积极推动当地政府为文物部门增加编制,提高经费保障标准,从源头解决文物保护工作力量偏弱,经费保障不足问题,助力了长城保护工作有效落地落实。

本案中,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检察智慧,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调整建设规划,压实属地责任,促进长城保护各项法规制度落实。

修建步道危害墙体 持续监督消除隐患

2018年以来,唐山市迁西县金厂峪镇榆木岭村在榆木岭长城点段保护范围内违法修建长城登山步道,对榆木岭长城历史风貌和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且给长城墙体造成损毁的潜在风险。

迁西县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12月26日决定立案调查。经查,2018年榆木岭村委会获批了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的建设项目,该项目系财政补贴性质,拟开发长城旅游项目。2019年5月底,榆木岭村委会与迁西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总价211万元的施工合同,在榆木岭长城内侧原土路的基础上修建登山步道。

但是,该工程未按规定向迁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履行报批程序。2019年8月13日,迁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榆木岭村委会、迁西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停止施工建设行为,于2019年9月13日前将榆木岭长城恢复原貌。截至2019年12月30日,该违建仍未拆除,相关职能部门也未采取有效的督促整改措施。

2020年1月2日,迁西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金厂峪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对榆木岭长城的监管职责,及时拆除该登山步道,依法加强长城保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2020年1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整改工作被迫中断。迁西县人民检察院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再次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召开磋商会议,督促问题整改落实。2020年9月25日,该登山步道全部拆除完毕,并通过了迁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现场检查和专家组验收。

该案办案检察官表示,长城具有重要的旅游开发价值,但是长城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依法依规进行。本案中,检察机关针对违法开发利用长城旅游资源的行为,及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依法向具有长城保护监管职责的当地政府和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进督促整改落实。检察机关积极搭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平台,通过圆桌会议、磋商等形式开展释法说理,达成思想共识,促使有关部门消除疑惑、主动纠错、依法履职,推动违法行为及时整改落实,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社会效果。

法规集市

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长城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一)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二)刻划、涂污;(三)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四)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五)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七)文物保护法禁止的其他活动。

老胡点评

雄伟而又古老的长城绵延万里,是中华文明的重要见证,也是中华民族的重要象征。随着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长城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然而,仍有一些地方和个别单位在经济建设中无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严重破坏、威胁了长城的历史风貌、环境风貌。

保护长城的历史风貌、环境风貌不受破坏,对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全社会都应当更加充分地认识长城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密切配合、相向同行,把长城保护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首先,应当深入宣传文物保护法和长城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使人们对历史文化遗产怀抱敬畏之心。其次,对破坏、威胁长城历史风貌、环境风貌的行为做到零容忍,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消除侥幸心理。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承担法律监督职责的专门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希望长城沿线各省区的检察机关都能像河北省检察机关一样,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把保护长城的使命任务抓在手上、扛在肩上。

胡勇

转移受贿款自洗钱 首依新法数罪并罚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被告人胡某受贿罪、洗钱罪一案,对被告人胡某以受贿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1万元。据悉,该案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来,北京法院首例职务犯罪“自洗钱”案件。

法院查明,胡某系北京市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多次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人民币270万余元。2021年5月,胡某利用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收取贿赂款人民币11.94万元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其中的5.5万元转移到其岳母代某某的个人银行账户用于个人消费使用。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且属于数额巨大;胡某为掩饰、隐瞒受贿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通过转账方式转移资金,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结合胡某自首、退赃等情节,法院对其所犯受贿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罚金21万元。

法官说法

该案主审法官杨妮表示,刑法规定,洗钱罪是指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而实施的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者通过转账以及其他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等行为。其中,通过将犯罪所得财产转换为现金、支票、股票,或者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为自己的上游犯罪进行洗钱的属于“自洗钱”。

杨妮介绍,按照传统的“事后不可罚”理论,洗钱罪的主体不包含上游犯罪的实行犯。但随着洗钱的规模和深度日益加剧,洗钱已成为国际公认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反洗钱也由此被提升到维护国家安全和国际政治稳定的整体战略高度。刑法修正案(十一)突破“事后不可罚”理论,将洗钱罪的主体扩大到上游犯罪的实行犯,即行为人实施特定犯罪后掩饰、隐瞒其犯罪所得及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不再属于“事后不可罚”行为,该行为应当与其实施的上游犯罪数罪并罚。

本案中,审理被告人胡某受贿、“自洗钱”一案过程中,合议庭认真研究上游犯罪与“自洗钱”的竞合关系,依法对“受贿自洗”行为数罪并罚,在打击腐败犯罪上游犯罪的同时,切断犯罪所得财物转移渠道,填补贪腐犯罪“自洗钱”处罚真空,对贪腐分子形成有力震慑。

员工拒签劳动合同 以此求偿于法无据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梦毅 俞瑜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的吴先生经营着一家橡胶厂。2019年,齐某来到厂里应聘电焊工,按计件结算工资。吴先生想与齐某签订劳动合同,可齐某却以“先做一段时间试试,看报酬情况再决定是否长做”为由多次推辞签订劳动合同。

入职后的齐某工作表现积极,每逢节假日总是主动要求加班。然而,2020年底,吴先生接到齐某的辞职来电,而齐某辞职的理由竟是厂里不跟他签订劳动合同。

随后,吴先生收到了三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齐某申请劳动仲裁的通知。吴先生这才意识到齐某不愿意签劳动合同是另有所图。由于齐某对仲裁委的裁决结果不服,遂诉至三门县人民法院,要求橡胶厂支付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及漏算的劳动报酬、高温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经济补偿金等总计14万余元。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齐某在2016年到2020年期间,分别在上海、苏州等地打过数起同类型的官司,其行为可能属于典型的“劳动碰瓷”,法院认为齐某并非善意利用法律条文谋取合法利益。同时,橡胶厂已举证证明其不存在不与齐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故意。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齐某要求被告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诉讼请求,对漏算的劳动报酬、高温津贴、合理的法定节假日、休假日加班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1.5万元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劳动碰瓷”的手段多样,但“碰瓷者”屡屡得手的主要原因还是企业合同订立程序不规范,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依法合规管理经营才是防范“劳动碰瓷”的根本手段。若遇到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类似情况,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

野猫抓伤三岁幼童 物业有责赔偿千元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林倩君

3岁幼童在小区内玩耍时被流浪猫抓伤,物业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宣判,判决物业公司承担30%的责任,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1300余元。

2019年7月26日,3岁的小江在小区儿童游乐设施中玩耍,被一只流浪猫抓伤。受伤后的小江被送医,经检查,其面部流血且有明显爪痕,为此花费医疗费876.42元。此后两年间,小江家人与物业公司就该问题多次沟通无果。2021年6月16日,小江父亲作为监护人,以小江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赔偿损失。

佛山中院经审理认为,在小江受伤前,物业公司已经多次收到业主投诉小区内流浪猫比较多的问题,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侵害发生。但物业公司未尽管理责任及安全保障义务,其应对小江因流浪猫攻击而受损承担赔偿义务。同时,物业公司作为一般民事主体,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权力,其安全保障义务主要体现为协助性和防范性;流浪猫其自身活动范围较大,活动特性具有灵活、隐蔽的特性,不能通过简单增加人员配置或屏蔽设置等措施完全解决,由物业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责任过于苛责。

综合考虑本案物业服务标准、事故的急难险重程度以及物业公司的专业管理能力等因素,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卢伟斌表示,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物业公司虽不在其列,但物业公司基于其与业主之间的物管合同取得了对小区的管理权,对小区环境具有其他主体不可比拟的控制力,故参照安全保障义务的立法精神,其作为管理人应负有一定程度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流浪动物进行驱赶,同时应对小区内人员适当警示,减少安全隐患。

存款被盗警方立案 仍可主张民事赔偿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银行卡被犯罪分子异地盗刷且被公安机关立案,持卡人可否另行向发卡行主张民事赔偿?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储蓄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以发卡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依法判令某银行赔偿李某存款677685元及利息。

李某在某银行办理存折并配备借记卡一张,并一直将借记卡随身携带并用于各地进货。某日,李某乘坐列车前往安徽进货。当日17时36分至17时49分,李某手机连续接到银行短信提示,内容均为“跨行其他渠道消费支出”,金额分别为596897元、35800元、43988元,三笔累计金额为677685元。因上述三笔交易均非李某本人操作,随即,李某电话办理银行卡挂失,并在自动柜员机上故意连续输入错误密码三次留下操作记录。当日19时57分,李某前往歙县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对李某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对李某携带的借记卡进行拍照取证。其后,双方因银行卡被盗刷后赔偿问题发生纠纷,李某诉至法院。另查明,上述三笔交易均为POS消费款,收款人为乐清市某通讯店。

法院认为,李某向某银行申请办理借记卡并使用,双方形成储蓄合同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结合涉案银行卡被盗刷的时间、空间状态,可以认定三笔交易系使用伪卡交易,且双方对此并无争议,予以确认。银行卡因伪卡交易被犯罪分子盗刷系刑事侵权与民事违约法律关系并存的案件,在无证据表明储户涉嫌参与犯罪情况下,完全可以就民事合同进行审理。银行在履行民事赔偿责任后,可向犯罪分子行使追偿权。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判决书送达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被盗刷储户主张权益不适用“先刑后民”

法官庭后表示,伪卡交易,是指他人伪造银行卡刷卡进行取现、消费、转账等,导致持卡人银行卡账户资金减少或者透支数额增加的行为。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六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银行与持卡人之间形成存款储蓄合同关系,如储户因伪卡交易受损,其可以通过向公安机关报案、民事诉讼、与金融机构协商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司法实践中,被盗刷的储户主张权益可以不适用“先刑后民”。对此,法官认为,当事人请求银行支付存款与犯罪嫌疑人作案窃取存款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事实,利用银行储蓄卡骗取银行存款的犯罪行为是针对银行的犯罪行为,而不是针对存款人的犯罪行为,在无证据表明储户涉嫌参与犯罪情况下,可以就民事合同进行审理,而不应简单适用先刑后民原则。

银行在履行民事赔偿责任后,仍享有救济权利,即向盗刷人行使追偿权或者通过公安机关破案后追赃。根据最高法《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因此,本案可以作为民事纠纷案件继续审理,案件的审理不以刑事诉讼的终结为必要。

同时,法官还表示,伪卡交易中储户和银行间的举证义务不尽相同。作为普通持卡人,李某只要证明其已尽到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使用卡片及基本的审慎注意义务即可。现李某已举证证明其在获知借记卡在发生非正常交易情况下,及时采取了挂失、报警等措施,应视为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而作为银行卡之发卡机关及相关技术设备提供者,需举证其尽到了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因为相较于储户,银行作为拥有金融专业知识和信息技术、备受广大金融消费者信任的机构,对其服务设施、设备性能的安全情况更为了解,亦具备更强大的力量和更专业的知识,更能预见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害,更有可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的发生。

本案中,某银行的借记卡通过伪卡交易被盗刷,说明该借记卡的卡内信息已被复制到其他伪卡内,且发卡行并未识别该交易的真实性,表明该借记卡不具有唯一的可识别性。由此可见,某银行的相应管理系统确实存在安全漏洞和隐患,故某银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违约行为。同时,鉴于某银行并未提供证明李某对密码泄露有过错的证据,故某银行应就盗刷款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银行在履行民事赔偿责任后,可向犯罪分子行使追偿权。